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01號

聲 請 人 盛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相 對 人 賽樂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務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9,51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、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

01 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
02 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
03 非訴訟費用。

04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11
05 0年度建字第9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其中
06 十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並已告確定在案。經查，
07 聲請人已繳納鑑定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958元（參第
08 一審卷一，頁367、389、429、513）。又相對人於系爭事件
09 中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此有相對人所提之本院
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綜上，經扣抵聲請人所應
11 負擔之訴訟費用148,439元【計算式： $(477958+16840) \times$
12 $3/10=14843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13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9,519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-000000$
14 $=329519$ 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15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